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8,778,554.40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327,343,494.38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5,877,855.44元，减本年度已分配利润28,000,000.00元，2018年度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42,244,193.34元。

2018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经营与财务状况，将股东利益与公司未来发展有机结合在一起，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公司不存在控

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且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各项运作规范。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出具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专业化、规范化、规模化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授予的证券业务审计资格，并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公司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相关解释的规定，本次变更调整能够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规范了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关于公司2018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以及2019年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18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以及2019年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该薪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三者的关系，符合公司发展和行业薪酬水平，有利于充

分调动和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补选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被提名人石利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提名石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 2019 年度与旭电科技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也不会因该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意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利于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此次章程修订内容，并同意将此章程修订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吴梅生

单世文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